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註2)</sup>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蕙姬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棠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8.	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額外股份。#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並未於大會通告載列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人股東，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代表及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